

109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01-1.1.1-運	綜合調度所提升為跨部門行控中心一事，請於組織調整未辦理完成前，為提升綜調所對於緊急事故處理效率，應提出階段性因應措施改善方案，主控掌握正常及異常狀況之行車調度等事宜，並針對席位之配置及改善聯繫等程序檢討精進，期負責最後之決策，俾於緊急情況時作統籌應變處置。
A02-1.1.2-運	規章格式制訂、修訂、頒布、廢止及管理等作業，請參考軌道同業(如高鐵公司、臺北捷運公司)，研提標準化作業並由專責單位統一辦理。
A03-1.2.1-運	請全面檢視各類新進行車人員學科及術科檢定制度的否符合報經交通部核可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
A04-1.2.3-運	「機務動力車乘務學習人員教導訓練須知」新進司機員培訓規定(應完成11個月以上及2萬公里以上之乘務學習)，與106年報經交通部核可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低於16個月及2萬公里以上之乘務學習時間及里程)不同，臺鐵局已修正技能體格檢定制度的實施要點並奉交通部109年10月16日核可修正。請全面檢視確認相關規章規定之一致性。
A05-1.2.3-運	機務系統中乘務員資料卡中之乘務資格許可操作動力車輛之開始日期，應依據交通部同意核發或新增註記車種之日期，或增加駕駛執照相關資訊欄位。
A06-1.2.3-運	<p>新進駕駛人員學科及術科技能檢定制度的項目，請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8條規定辦理，或依該規則第13條規定，視鐵路特性及需要調整，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一、學科檢定制度的科目係依課程名稱，與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8條及報經交通部核可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不符。</p> <p>二、術科檢定制度的項目雖部分項目可歸類符合法令規定項目，惟仍請依法規規定項目，或依法視鐵路特性及需要調整，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p> <p>三、術科檢定制度的項目無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緊急應變」項目。</p>

109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07-1.2.3-運	新進駕駛人員術科檢定除「指認呼喚應答」項目合格標準為80分，符合報經交通部備查之合格基準80分外，其餘項目合格標準不符合前開規定，請改正。
A08-1.2.3-運	新進駕駛人員術科檢定實際實施區間(單趟或來回雙趟)及評分基準(雙趟分開計分且擇優、停站數不同其運轉時分及停車位置與軀機之扣分將隨之不同)無統一標準，請檢討。
A09-1.2.3-運	109年2月修正之「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規則」，業將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人員納入，需依法取得駕駛執照，請儘速辦理該類人員之訓練、檢定及申請駕照等相關作業。
A10-1.4.3-運	檢視花蓮機務段檢車股勤前教育執行報告表、運轉、指導股勞工安全衛生勤前教育紀錄等，據填寫之相關報告(紀錄)表單顯示，僅向日班值勤人員宣導及危害告知，未包含夜班同仁，請改善。
A11-1.4.4-運	因行車人員未能落實規章致發生多起事件事故，如108年8月6日三塊厝站違反閉塞運轉事件、108年2月8日宜蘭站、5月2日加祿站、109年7月1日中興1號支線側線出軌事故，以及108年3月12日車埕站正線出軌事故等，請強化考核管理機制並增加隨乘考核頻率，以內化行車人員正確工作習慣、落實執行指認呼喚應答，提升行車安全。
A12-2.2.1-工	經現地檢查板橋車站第3次變更防災計畫於100年9月14日經交通部核定在案，惟部份設置商店未符合該核定之防火區劃內容，且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以及萬華車站增設全家便利商店亦未取得相關許可證明文件...等，應儘速補正。
A13-2.2.2-工	依「鐵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及「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規定，日常巡查道班人員巡查路線時，應檢查橋隧有無損壞，經抽查日常巡查紀錄表，部分工務段紀錄表單中缺少橋隧檢查項目，且各工務段紀錄表單格式皆不同，應統一修正日常巡查紀錄表並納入規章附件請改善。
A14-2.2.2-工	依部頒「1067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及臺鐵局「路橋梁檢查作業要點」規定，橋梁檢查項目包含橋梁之撓度，惟查相關檢查紀錄無撓度檢查，請檢討。

109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15-2.2.3- 工	高雄工務段之日常巡查頻率於 109 年度隧道檢查計畫中訂為 1 個月 1 次，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第 2 點所訂頻率(1 周 1 次)不符，請檢討改善。
A16-2.2.3- 工	經抽查「108 年度隧道檢查彙總紀錄表」，「臺北工務段」轄管臺北地下段隧道整體等級判定為 II 級，惟未依據「鐵路隧道檢查作業要點」五、(五)就檢查結果擬訂修繕方式等事宜，應改善。
A17-2.2.3- 工	現場勘查臺北工務段位於新北市萬安街 P11 緊急逃生口，屋頂及側壁多處滲漏水、樓梯間平台有 6 根鋼筋突出物及入口處玻璃磚部分破損，應改善。
A18-2.2.4- 工	交通部 109 年 6 月已核定「鐵路邊坡養護手冊」，應請儘速頒布；另應比照橋梁、隧道等項，儘速制定鐵路邊坡檢查作業要點，俾供各工務段執行。
A19-2.2.4- 工	全線(含支線)之 B 級邊坡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補強工程發包作業，應儘速完成發包作業。
A20-2.2.4- 工	各工務段使用之路線日常巡檢紀錄表單格式未包含路基邊坡巡檢項目，應列入日常巡檢項目及明訂格式。
A21-2.2.4- 工	臺中線 K144+700 東側高風險路段邊坡監視設備於 109 年 6 月遭雷擊損壞，迄今仍未修復，應儘速辦理。
A22-2.2.5- 工	依「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第 3.1.2 條甲種檢查項目包含軌道幾何、噴泥、用地管理、景觀環境、沿線軌道材料整理、路線標誌等，經檢視甲種檢查紀錄，除軌道幾何及噴泥外，無其他項目檢查紀錄，請檢討。
A23-2.2.5- 工	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路線巡查安全作業程序」第 8 條規定，工務段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列車振動檢查，經檢視 108 年各工務段均有按月辦理，惟嘉義工務段欠缺部分月份振動檢查資料，請改善。
A24-2.2.5- 工	經現場勘查臺中線里程約 K203+400 處(登寺巷平交道北)，鋼軌接縫踏面凹陷及方向不整，請改善。

109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25-2.2.5- 工	經現場勘查臺中線里程約 K205+500 處，成追線東線部分曲線標誌未設置，請改善。
A26-2.2.6- 工	臺中站月台有 1 具乾粉滅火器於 8 月份時未依規定按月檢查及紀錄，請改善。
A27-2.2.11- 工	進行書面審查時，發現契約訂定電梯電扶梯維修保養雙週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與廠商維修保養雙週檢查表之檢查項目不一致，應請檢討統一，以符權責。
A28-2.3.2- 工	經抽查 108 年 11 月平交道每月定期檢查表於南美街平交道有缺失紀錄，惟未有平交道維修紀錄表，相關定期檢查及維修紀錄應確實填寫，請改善。
A29-3.2.2- 機	各段進廠臨修工單格式不一，請統一訂定格式。
A30-3.2.2- 機	臺北機廠與花蓮機廠試車情形報告單試車情形不一致(查臺北機廠係由該廠自行辦理試車、花蓮機廠則會同鄰近所屬段辦理試車)，請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單。
A31-3.2.2- 機	查機車檢修履歷簿沒表頭，各車履歷亦無機車編號及頁碼，請統一訂定格式。
A32-3.2.2- 機	查七堵機務段 E1031 車未按歷年保養順序登載於履歷簿、E1029 車 107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3 月 20 日間未落實於履歷簿登載，應統一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
A33-3.2.2- 機	依據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 15 條規定「機車停用期間，應依下列規定施行適當之處理」，查花蓮機廠所屬部分車輛尚在停用中，惟未見機車保管段提供相關檢修紀錄，應改善。
A34-3.3.1- 機	各廠段若有型式相近之車輛維修設備，請由專責單位統一發包校正(外校)。
A35-3.3.1- 機	有關 ATP 壓力開關測試臺之空氣壓力母錶，應定期辦理內外校正。
A36-4.2.2- 電	導電軌設備尚未納入電車線系統維修要點，應儘速作業並頒布實施，俾利現場維修作業。

109 年度臺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編號	應行改進事項
A37-5.3.1-電	經檢視所提供電訊設備故障統計表，車上台故障件數偏多，部分原因為電池、端子鬆脫、卡鈹故障，除應將相關資料定期或不定期函送使用單位外，為維行車安全，應檢視增加維護保養頻率及將異常狀況、故障事件召開跨單位會議釐清。
A38-6.2.6-電	查無電務處依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填具之 108 年電務處號誌設備總檢查/年度檢查紀錄表，僅見行車保安週之號誌設備總檢查紀錄表，而其紀錄表僅檢查人員簽名或核章，未見科長、副處長及處長核章，是否電務處已瞭解現況，均應予以改善。
A39-6.3.1-電	查 105 年至 108 年統計各項號誌設備(包括：轉轍器、號誌機、軌道電路、計軸器、聯鎖裝置、ATP 等)之故障件數均逐年攀升，雖有分析其故障原因並歸類各設備之故障種類，惟應再分析各項號誌設備故障件數逐年攀升之原因，持續檢討有效改善對策，以期降低故障件數。
A40-6.3.5-電	登寺巷平交道之中山路三段登寺巷往中山路三段方向接近平交道之道路，無法清楚看見平交道警報機 2 只紅閃光燈，經現勘後，遮蔽台電桿上方僅為高壓線路無低壓線路，並跳引接至隔壁台電桿，請臺鐵局再會同台電公司進行遮蔽台電桿拆除(高壓線路直接引接至隔壁電桿)技術可行性評估，並邀道路主管機關進行改善，尋找最佳解決方案，以維護交通安全。
A41-6.3.7-電	查彰化電務段未依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落實電纜配線及絕緣電阻精密檢查，且無季檢、半年檢、年檢等工作計畫保養情況，請臺鐵局檢討「號誌裝置養護檢查作業程序」及維修人力，提出可行方案。